**項次5 便民有感-多元繳款之緣起與發展(展板1)**

**一、緣起**

## 在多元繳款實施以前，民眾欠繳稅捐、罰鍰、費用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經移送機關移送分署執行後，僅能至分署或移送機關現場繳納，部分案件或可透過劃撥、匯款等方式繳納，惟對民眾仍多所不便，例如：民眾須特地向公司請假處理繳款事宜，或者居住於交通不便地區的民眾，來回奔波往返，無形中增加民眾的時間與金錢之成本。有鑑於此，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提高民眾繳納意願，避免進入強制執行階段，以及增加小額案件之執行成效，本署自97年間陸續規劃推動多元繳納行政執行案款措施，實施迄今，成效顯著，自105年1月起，新北分署更首先開辦信用卡臨櫃繳納行政執行案款服務，現在各個分署均已陸續跟進。

## 

## 

